

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(492 繳款書)更正申請書

於 年 月 日繳納 元之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相關欄位填寫錯誤，惠請貴局辦理 更正 更正及退還稅款差額 全額退稅惠覆。

申請更正項目	更正前	更正後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證券出賣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姓名(或名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址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買賣證券名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名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址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買賣股數、每股面額、每股成交價格、成交總價額、應代徵稅額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買賣交割日期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移轉雙方是否為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股票之移轉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
※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1、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 492 繳款書出賣人收據聯、代徵人收執聯、存證聯「正本」一式 3 聯。
- 2、股票發行公司(請蓋章)出具買、賣方持股異動證明(自股票交易年度之 1 月 1 日起至買賣交割日)
- 3、證券出賣人或買受人之收付股款證明文件(如匯款單影本)。(必附)
- 4、如屬營利事業買賣證券情事，須提示該筆證券交易之帳載資料。(如會計傳票影本，請蓋章)
- 5、證券出賣人及買受人身分證或營利事業、機關團體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。
- 6、其他(視具體個案而定)。

此 致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證券出賣人(姓名或營利事業名稱)： (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

戶籍地址(或營業地址)：

聯絡人及連絡電話(日)：

證券買受人(姓名或營利事業名稱)： (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

戶籍地址(或營業地址)：

聯絡人及連絡電話(日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 1.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，有價證券如係由持有人直接出讓與受讓人者，其代徵人為受讓證券人。受讓證券人依法代徵並繳納稅款後，不得申請變更代徵人。

註 2. 財政部 63 年 1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36393 號函明釋，凡買賣股票，經代徵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3 條規定代徵證券交易稅並向國庫繳納者，未便退還其已繳納之稅款，如出賣股票人再將該項股票買回時，仍應依上開規定課徵證券交易稅。